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64號

抗 告 人 喜多屋有限公司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王興華聲請解任清算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月15日所為108年度司字第8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於法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者，自亦不許當事人依上訴或抗告程序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前因相對人王興華向原審聲請解任清算人，經原審於民國108年12月4日以108年度司字第87號裁定解任王仁傑之抗告人清算人職務，抗告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再經原審以抗告人對於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尚非合法為由，於110年1月15日以108年度司字第8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上開原審108年12月4日裁定既屬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，自亦不得提起抗告，則抗告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即非有據，不應准許，故原審再以上開110年1月15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審上開110年1月15日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魏 于 傑

法 官 蕭 淳 尹

法官 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十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